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
餐厅运行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 方: 陕西沣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沣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餐厅运行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餐厅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沣西新城天福和园；

3. 项目内容：餐饮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550元/人/月。

特别说明：此费用按照现有餐标进行核算，若合同期内，餐标发生变化，双方可以合同变更或其他形式进行协商解决。餐标如下：

早餐：稀饭或汤一种、小菜一道、主食一种。

午餐：周一、周三、周五、周日面食一种、拌菜一道（素拼）、汤一种；周二、周四、周六米饭（半荤菜一道、素菜一道、汤一道）。

晚餐：稀饭或汤一种、小菜一道、主食一种。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上季度用餐实际人数及结算金额，甲方经确定后按照每季度实际用餐人数及金额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据实付款。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沅西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604 0462 0900 0028 407

开户行：工行咸阳陈阳寨支行

（三）若合同到期之前，因甲方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此合同终止的，按照实际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025 年 1 月 16 日始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周的食谱；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4.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餐厅相关配合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需视情况留守专人对餐厅服务、供餐；
2.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证；
3. 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4. 每周五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谱以便甲方确认。
5.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饭菜的安全质量，因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受损或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因乙方工作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制作饭菜样品保存箱，将每日提供的饭菜进行抽样保存，以便用于食品安全相关检查及证据留存。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12 小时内改正，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要求完成改正，否则，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B、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食品、卫生、安全等重大事故；
- C、乙方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损失；
- D、甲方告知存在的问题，提醒两次以上仍未完成整改。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且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1. 若一方有意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除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违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

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16

李勇生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尚业路交界处东北50米处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区8#楼三层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38020557

日期：2025.1.16

